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在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张希平先生、孙大建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庭江先生、张静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陈庭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静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逐一进行表决。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方案为：每人税前15万元人民币/年；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